

壹、案由：據立法院邱委員毅、林委員滄敏、張委員顯耀等陳訴：民國99年9月19日凡那比颱風來襲，造成高雄市三民區等多處地區積水成災；高雄市政府長期漠視下水道、排水溝渠及滯洪池等疏濬作業，又相關市府官員未於第一時間緊急救災及妥適作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9年9月18日至20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造成高雄市楠梓、左營、鼓山及三民等地區嚴重淹水，本次風災災情計有1人死亡、1人受傷、8,169戶淹水、14萬2,265戶停電等。本院為調查高雄市政府有關災前整備及災害防救處理情形，赴現地履勘，去函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約詢相關機關人員，並諮詢水利工程領域專家學者之意見。茲據調查彙陳意見如后：

### 一、高雄市林仁益副市長身兼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及風災業務督管權責，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及災情嚴重之際，擅離職守達5小時，連趕三場餐會，行程與災害防救毫不相關，任災害應變中心陷於無正副首長坐鎮指揮之狀態，核有明顯違失。

（一）按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依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會報（註：即前述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官二人，由會報副召集人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綜合前述法令規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一職，是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職，則由兩位副市長擔任，並無消防局長擔任副指揮官之允許空間，合先敘明。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下稱中央氣象局)於99年9月17日23時30分發布凡那比颱風海上颱風警報，18日5時30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同日8時30分將高雄等地區列入颱風警報之陸上警戒區域。高雄市政府依該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於99年9月18日15時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從99年9月18日23時30分起即不斷發布19日台灣各地將有強風及豪雨，局部地區並有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的機率，請注意防範。19日8時40分，凡那比颱風於花蓮縣豐濱鄉附近登陸，威脅益劇。99年9月19日12時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菊市長主持第3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結束後，與副指揮官李永得副市長相繼離開災害應變中心，當時市長雖未特別指定副市長坐鎮留守，然依前揭災害防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林仁益身為督導「風災」業務之轄管副市長，且兼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理應坐鎮指揮災害防救，然卻怠忽職守，於當天中午12時第3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結束後，隨即離開災害應變中心，前往圓山飯店、漢來飯店及漢神巨蛋百貨等3處，參加與公務毫不相關之私人餐會行程。針對「919當天市長有無指定副市長留守」部分，高雄市陳菊市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從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迄今，市長即是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99年9月19日當天，渠並未特別指定副市長留守，依慣例可由消防局長留守負責，依過去慣例及專業考量，運作即如此。林仁益副市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消防局業務係由渠負責督導，99年9月19日當天下午確曾參加前揭3場餐會行程，對於當日中午至下午5時未留守災害應變中心，表示相當自責。

(三)嗣據中央氣象局高雄市區5座雨量測站(左營、新

興、旗津、高雄、鳳森)之逐時降雨量資料顯示，99年9月19日12時至18時之每小時降雨量係急遽升高，而災害應變中心自12時起，淹水等事故報案求救電話即不斷湧入，消防局除調派119及所有備勤人員全數上線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並召回外勤輪休人員投入救災行列，總計9月19日當天共受理801件民眾報案電話，該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等地均發生嚴重淹水情事。然正當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處理報案電話應接不暇之際，指揮官陳菊市長及副指揮官李永得副市長此時卻於官邸休息，另一副指揮官林仁益副市長(身兼風災業務督管權責)卻忙於交際應酬行程，期間亦未主動聯繫消防局陳虹龍局長瞭解關心災情，致災害應變中心陷於群龍無首狀態，災情不斷擴大，民怨四起。

(四)綜上，高雄市前於90年7月11日潭美颱風過境曾受慘痛淹水教訓，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帶來驚人降雨量更重創高雄縣地區。凡那比颱風襲台，中央氣象局99年9月18日發布之颱風警報即不斷強調19日台灣各地將有強風及豪雨，局部地區並有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發生機率，惟高雄市政府高層並未記取前車之鑑，未恪遵災害防救法、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指揮官陳菊市長與副指揮官李永得副市長於99年9月19日下午回官邸休息，另一副指揮官林仁益副市長亦未留守坐鎮指揮災害防救，反於當日下午趕場私人行程，任災害應變中心陷於無正副首長坐鎮指揮之狀態，核有明顯違失。

二、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

**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

- (一)依前述調查意見一之(一)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一職，是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職，則由兩位副市長擔任，並無消防局長擔任副指揮官之允許空間，再予敘明。
- (二)99年9月19日凡那比颱風襲台，造成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等地嚴重淹水，事後調查自當日12時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陳菊市長主持第3次災害防救工作會議結束後，與兩位副指揮官李永得及林仁益副市長相繼離開，當日下午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災害應變中心竟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獨留消防局陳虹龍局長忙於處理。對此外界質疑，據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從吳敦義市長、謝長廷市長時代迄今，市長即是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慣例及實務運作，副指揮官為業管副市長林仁益及颱風災害權管機關消防局局長陳虹龍」。但於凡那比颱風事件後，市府表示為能讓實務運作與行政規則規定一致，該府已於99年11月11日修正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副指揮官2人，由業務督管副市長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三)綜上，依災害防救法、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一職，是由市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職，係由兩位副市長擔任。惟高雄市政府於凡那比颱風強降雨且災情不斷期間，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

官」坐鎮指揮災害防救事宜，卻推諉由不具資格之消防局局長充任副指揮官，顯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凡那比颱風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另抽水機運作期間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生意外，顯有疏失。

（一）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92年10月31日開工，93年11月底完工，其設置主要目的係為滯洪本和里一帶低窪區及上游集水區之洪水，以高雄市20年降雨頻率規劃，計畫容量10萬立方公尺。依本和里滯洪池操作流程圖，當主站體水位達3公尺且滯洪池水位大於或等於5.5公尺時，啟動發電機、蝶閥與抽水機，將主站體（含滯洪池）之蓄水抽排放至K幹線。

（二）針對「99年9月19日本和里滯洪池操作過程、本和里淹水戶數及淹水深度」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99年9月19日12時30分K幹線水位達2.69公尺，依序輪流啟動抽水至K幹線，抽水期間在控制面板上抽水機P101-A及P101-E之緩衝啟動器亮起黃色指示燈而暫時停機，14時48分K幹線滿管開始滯洪，16時10分啟動5台抽水機，16時30分滯洪池水位高達5.5公尺，16時40分滯洪池滿水位，從開始滯洪至滯洪池滿水約1小時52分。本和里全里總戶數3,028戶，淹水戶數825戶，符合風災救助金發放規定者計有575戶，最深淹水深度約190公分。」另針對「外界質疑本和里抽水站於滯洪期間抽水機發生故障」問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本和里抽水站全數5台抽水機，於99年9月19日當天均未發生故障，僅有緩衝器發生過載跳脫或爆炸燒毀情形，然並不影響抽水機之運作。」

- (三)惟查，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99年9月19日「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之「滯洪池水位欄」均空白未填，針對此疑點，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說明略以：「滯洪池於整體標準作業流程中為蓄水作用，故無設計水位偵測器，只設有蓄水達5.5公尺高水位警戒信號以表示滿載溢流時機，在標準作業流程僅呈現此警戒信號，故滯洪池水位欄均係空白，但為利事後計算滯洪水量，本局於滯洪池旁籃球場階梯畫有大字體紅色水位高度數字。」顯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滯洪池無設計水位偵測器」及「標準作業流程僅呈現5.5公尺警戒信號」等為由，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之「滯洪池水位欄」，以致99年9月19日當天滯洪池之逐時水位變化情形及滿水位發生時間等重要資訊，均付之闕如。
- (四)另查，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所建置5台抽水機（P101-A、B、C、D、E），其於99年9月19日滯洪運作期間，卻屢屢發生抽水機緩衝器超載跳脫（P101-A、B、E）及爆炸燒毀（P101-C）情形。針對「抽水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是否表示抽水機故障」部分，據本和里抽水站表示：「緩衝器超載跳脫，並非表示抽水機故障，仍可繼續運轉，有電腦紀錄可查。」然據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99年11月「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積水檢討評估報告」第五章總結與建議略以：「檢討抽水機操作程序，研議抽水機啟動之順序及數量與抽水站體水位之變化可行性，讓操作者有明確之依循……操作中抽水機因過熱、超載等因素中止或停機影響緊急抽水量……」。由上顯見，本和里抽水站抽水機操作程序尚存缺漏，至於緩衝器屢屢發生超載跳脫或爆炸燒毀係屬不正常現象，確實影響緊急抽水及防洪作

業。

(五)據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凡那比颱風執行三民區本和里抽水站滯洪作業，未確實登載「滯洪池抽排及滯洪紀錄表」，另抽水機運作期間卻屢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顯見平時管理鬆弛，維修保養不實，致緊急時屢生意外，顯有疏失。

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金獅湖防洪作業過程，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將水位調降至6.0公尺，另於本案調查期間，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竟提具3種不同版本，凸顯內控管理紊亂，顯有未當。

(一)據高雄市政府表示，金獅湖興建年代已久遠，其兼具觀光及蓄洪二項用途，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前於92年9月10日~93年5月3日曾辦理底泥清疏作業。依該處96年11月14日編定「金獅湖防洪SOP操作說明」閘門操作機制（金獅湖防洪應變期間）：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開啟A、B、C、D閘門，視上游區域雨勢大小，E閘門分四階段逐漸開啟，將湖內水位降至高程6.0公尺。

(二)惟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並未確依上開SOP規定辦理，據高雄市政府99年10月1日「919凡那比颱風災情及應變專案報告」指出，99年9月19日0時10分金獅湖水位係調降至6.28公尺；另據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99年11月「高雄市凡那比颱風積水檢討評估報告」第3.2.2節金獅湖防洪操作紀錄顯示，凡那比颱風發布後，金獅湖實際調降水位為6.25公尺。以上數據（6.28、6.25）均較SOP所規範之6.0公尺為高，下水道工程處顯未確依SOP規範執行金獅湖水位調降作業。

(三)次查，本案調查期間，針對凡那比颱風發布後，金

獅湖應調降之水位高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竟先後提具3種不同版本之高程，分別為6.5、6.25及6.0公尺，此凸顯該局內控管理紊亂。

(四)另針對陳訴人所指稱「蓮池潭應預先放水使水位下降，惟高雄市政府遲至99年9月19日中午12時以後才放水，延誤時機」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蓮池潭水位於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發布期間降低至8.8公尺，於水位上升至9.0公尺開啟閘門洩洪。凡那比颱風期間，蓮池潭閘門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區閘門99年9月19日操作時間分別為：第一區上午9時10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657公尺；第二區上午9時20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669公尺；第三區上午12時31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748公尺；第四區上午8時7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62公尺；第五區上午12時31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748公尺；第六區上午8時27分開啟閘門，開啟時蓮池潭水位8.656公尺。」顯見99年9月19日當天從早上8時7分起，蓮池潭各區即陸續開啟閘門洩洪，陳訴人陳稱蓮池潭遲至中午12時以後才放水，容有誤解，併予指明。

(五)據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於金獅湖防洪作業，未恪遵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颱風警報發布後，將水位調降至6.0公尺，另於本案調查期間，針對颱風警報發布後調降水位高程，竟提具3種不同版本，凸顯內控管理紊亂，顯有未當。

**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後清疏」原則，且相關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

(一)本院審計部96~98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治水、防洪、清淤(疏)之審核意見略以：「依

高雄市近年來豪雨災害處置統計顯示，阻礙排水原因，除瞬間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為主因外，間有因排水幹線銜接不順、垃圾雜物阻塞洩水孔及側溝內淤積等因素，影響排水速度，造成積水現象，允宜研修排水設計標準及落實排水管路疏濬、維護等管理與督導，以降低淹水損失，確保排水功能。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溝渠清疏間有欠周，有待研謀加強改善。」顯見高雄市近年來豪雨造成積（淹）水，部分原因係因為垃圾雜物阻塞雨水下水道洩水孔及側溝（道路兩旁1公尺寬以下水溝）淤積等所造成。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暨所屬12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區、鼓山區、苓雅區、左營區、旗津區、楠梓區、小港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負責該市雨水下水道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業務，理當虛心面對前揭審核意見，並切實檢討相關清疏作為。

- (二) 針對「溝渠清疏作業之『檢視』與『清疏』關係為何？何者在先？」部分，據高雄市環保局說明略以：「檢視之目的係作為清疏之依據，如檢視有淤泥等情形，則進行立即清疏或安排下次清疏。檢視當天行程結束後，如來得及，則立即清疏，否則另排時間清疏。」換言之，溝渠清疏作業前，應先辦理檢視，並視檢視結果，決定是否立即辦理清疏或延後辦理。惟查，99年「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清疏隊檢視清疏成果表（大溝、箱涵）」中，未先辦理『檢視』即逕予『清疏』者，包括：楠梓區旗楠路高速公路北上匝道水溝（檢視日期：8月2、13日；清疏日期：1月19~22日、5月11日、6月3、4、7~9、11、22~25、28~30日）、左營區新莊仔路296號水

溝（檢視日期：8月30日；清疏日期：5月4日）、小港區桂華街水溝（檢視日期空白；清疏日期：7月16日）、楠梓區楠陽路箱涵（檢視日期：9月14日、10月8日、12月10日；清疏日期：7月14日）、小港區民義街箱涵（檢視日期：4月13日、7月29日、8月9日；清疏日期：3月26日）、前金區成功一路箱涵（檢視日期：5月18日、10月21日；清疏日期：3月29日）、前鎮區成功路箱涵（檢視日期：5月13日、6月25日；清疏日期：3月22日）、苓雅區福德一、二路箱涵（檢視日期：7月2日；清疏日期：2月26日）、鹽埕區新樂街箱涵（檢視日期：7月22日、8月5日；清疏日期：5月17、28日）……；另楠梓區樂群路及壽民路箱涵均未登載清疏日期，然該報表「清疏總重量」欄位卻分別登載4,937及6,874公斤。以上路段溝渠清疏作業，均未遵守「先檢視，後清疏」之作業原則。

(三)另針對高雄市環保局所屬12區清潔隊99年「側溝」清疏執行情形，據該局提供全部區隊中較具代表性之「小港區隊」99年1~12月清疏成果報表，發現該報表內數據頗多謬誤、闕漏處，包括：1月8、9、11日「清疏長度」均空白未登載，然「溝泥量」卻分別登載9,810、6,220、1,870公斤；2月11日錯誤登載「清疏長度」1,500公尺、「溝泥量」22,210公斤（本案調查後高雄市環保局更正數據：清疏長度400公尺、溝泥量9,160公斤）；8月25~28、30、31日「清疏長度」均空白未登載，然「溝泥量」卻分別登載7,430、8,740、5,400、1,950、8,830、4,530公斤；9月24日、10月22日「清疏長度」均登載0公尺，「溝泥量」卻分別登載7,390、3,600公斤。

(四)據上，高雄市環保局暨所屬12區清潔隊與溝渠清疏隊於辦理該市溝渠清疏作業時，未謹遵「先檢視，

後清疏」原則，且相關側溝、大溝及箱涵之清疏報表數據頗多謬誤、闕漏，顯有缺失。

六、高雄市政府針對愛河全線現有通洪斷面是否足夠、河段是否仍有隘口亟待改善及防洪標準是否達到20年重現期不溢堤等問題，應切實檢討妥適處理。

- (一) 本次凡那比風災重創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之文藻外語學院，據該校統計，本次風災校區淹水面積達24.53%，建築物地下室淹水嚴重，財物損失金額4,823萬餘元。校方質疑鄰近該校愛河堤防高度不足，愛河於民族路與文守路之間兩次近90度轉折設計不當，係該校致災因素。
- (二) 針對「愛河中上游整治工程僅拓寬南岸，北岸未拓寬緣由」部分，據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中華路至寶珠溝出口段改善工程』南岸因緊鄰三民一號公園，較有寬廣腹地，惟受環境條件限制，最多可拓寬5公尺；北岸因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畫定為農業區，土地為私人所有，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受阻延宕許久，本府都發局及地政處業已委託專業顧問進行訪查修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以持續推動協調作業，降低民眾反對意見。愛河通水斷面於該改善工程尚未推展前，以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規劃資料，其已符合20年重現期距降雨之通水能力，亦即遇20年重現期距降雨時，愛河水位不溢岸。」據市府說明，上開改善工程雖未於愛河北岸辦理拓寬，然於改善工程前，愛河防洪標準已達20年重現期不溢堤。
- (三) 惟針對「愛河現有防洪標準」部分，據本院諮詢水利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潭美颱風（90年7月11日）淹水事件後，針對愛河部分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曾為市府做過災因探討，建議規劃設置6座滯洪池，

愛河在治平橋是一個隘口即最窄處，建議左右兩岸各拓寬5公尺，後來只拓寬一岸，該處隘口經計算，下游還沒淹水上游就已經先淹水。總結來講，保護的標準遠低於此次降雨狀況，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只有5年的防洪頻率，愛河設計標準先前經計算還不到20年，若把規劃的6座滯洪池完成，才可達到20年的防洪標準，目前可能只有達到15~16年的防洪標準，高雄市的都市排水及愛河防洪保護標準，若與台北市相較，還是相當的偏低。」顯見水利專家學者認為愛河在治平橋目前仍為瓶頸段（隘口），其防洪保護標準僅有15~16年。高雄市政府前揭「愛河已符合20年重現期距降雨之通水能力」說法，令人質疑。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針對愛河全線現有通洪斷面是否足夠、河段是否仍有隘口亟待改善及防洪標準是否達到20年重現期不溢堤等問題，應切實檢討妥適處理。

七、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以該府名義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提供市長公務聯繫使用，詎料陳菊市長竟渾然不知，亦未曾使用該門號，高雄市政府每月仍支付該門號之費用徒耗公帑支出，應切實檢討改進。

(一)高雄市政府函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用戶號碼09882\*\*7\*\*（3G行動電話983型）」99年8月及9月費用明細。該單據所註記之使用人為「陳菊市長」字樣，該用戶號碼非陳菊市長告知本院渠使用公務手機之號碼。上開兩月之金額均為1,013元（月租費983元、群組月租費30元）。

(二)針對「是否知悉09882\*\*7\*\*門號」部分，詢據陳菊市長表示，其持有2支手機號碼，分別為09355\*\*1\*\*及09287\*\*9\*\*，至於09882\*\*7\*\*門號，渠則毫無所

悉，遑論使用。

- (三)針對「陳菊市長為何對09882\*\*7\*\*門號並不知情」部分，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市長於95年12月25日上任前，自己已有0935開頭之行動電話門號；本府秘書處基於公務聯繫考量，遂於96年1月12日簽准以『高雄市政府』名義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9882\*\*7\*\*，以提供市長公務聯繫使用，其通信費由本府預算支付。市長從事公務聯繫時，於上班時間因有隨扈隨同，因此均由隨扈以其所持09287\*\*9\*\*行動電話接通後，再由市長接聽；隨扈下班後，市長習慣以其上任前即已使用之0935開頭之門號撥接電話，未曾以09882\*\*7\*\*門號進行公務聯繫，是以，對該手機號碼無印象。」另針對「09882\*\*7\*\*門號之使用人」部分，高雄市政府說明略以：「有關09882\*\*7\*\*公務手機帳單上註記『陳菊市長』乙節，係為方便會計核銷登帳之用。因本府秘書處持有公務手機者之通話記費方式，除首長、副首長不設上限外，其餘人員依業務屬性不同，分別訂定不同限額，其超出額度者，自行負擔，本覈實樽節原則配置手機並嚴格控管，故每支手機帳單皆註記持有人或使用人職稱、姓名。本府09882\*\*7\*\*公務手機是以『高雄市政府』名義申請租用，提供市長平時聯繫使用，惟因市長多由隨扈所持09287\*\*9\*\*及門號0935開頭之行動電話進行公務聯繫，爰對09882\*\*7\*\*手機號碼並無印象。」復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96年2月至100年5月繳費證明單顯示，09882\*\*7\*\*門號自96年1月至98年8月曾有使用紀錄，該期間繳費金額合計31,751元；惟該門號從98年9月至100年4月申請退租期間，均無人使用，徒耗公帑支出18,057元，卻無人聞問。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自96年1月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供市長公務聯繫使用，詎料市長卻渾然不知，亦未曾使用該門號，徒耗公帑支出，應切實檢討改進。

八、本院調查小組99年10月22日赴高雄市政府聽取凡那比颱風災情簡報過程，卻遭民代率眾2次闖入會場咆哮致會議中斷及本院約詢通知遭電視媒體公開披露事件。經約詢陳菊市長說明，陳市長強調市府尊重監察權行使，並未於該事件上加以政治操作，係部分民代為選舉造勢之作為，嗣後已要求同仁加強門禁管制及警察協助，避免重蹈覆轍，陳市長並誠摯表達歉意。惟高雄市政府針對當日會場門禁安全維護鬆散，任由民代2度率眾鬧場，且於鬧場期間毫無防制應變作為，市政大樓維安機制如同虛設，除確實檢討改善外，並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一)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部分地區嚴重淹水，本院為調查案件需要，前於99年10月14日通知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本院調查小組將於同年月22日上午前往市府聽取簡報並實地履勘。履勘前一天（99年10月21日）中央氣象局預報梅姬颱風可能在高屏地區帶來豪雨，當晚7時許，高雄市政府公告次（22）日正常上班上課。本調查小組召集人於22日早上出發前，為求慎重，曾指示幕僚兩度與市府官員聯繫，告知委員們的考量：「市府官員如因颱風救災無暇簡報，本院委員得取消今日行程。」惟市府官員回復：「目前高雄無任何風雨，歡迎委員前來履勘。」本調查小組方依原計畫前往高雄市政府。

(二)上開簡報會議係於99年10月22日10時30分開始，高雄市政府與會人員包括李永得副市長、消防局陳虹龍局長等人，市府先針對凡那比颱風災情及外界質疑問題提出說明，簡報會議進行順利。詎料，同日

11時30分許會議結束前，3位高雄市議員帶領少數幾家媒體竟2度闖入會場，高聲咆哮，阻止會議正常進行，並指本調查小組調查時機欠當。本調查小組當時雖數度嘗試說明事前業已與市府聯繫溝通，惟均遭議員們率眾高聲阻撓。嗣經本調查小組與市府洽商後，結束上午的會議，取消下午的履勘行程。本院對委員於依法履行職責時，民代率眾闖入市府辦公處所干擾公務，及本院約詢通知竟遭市府流出並為少數電視媒體公開披露，嚴重傷害監察權之行為，要求市府道歉及查明責任。

- (三) 針對「本調查小組99年10月22日赴高雄市政府聽取簡報，竟遭民代鬧場，及本院約詢通知遭少數電視媒體公開披露原委」部分，詢據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說明略以：「本府尊重監察權行使，當日梅姬颱風來襲，經調查本府並無操作，這也不是本人做事風格，係部分民代為選舉造勢，如有本人競選團隊涉入，本人事後再行瞭解查處，本人認為當日事件對市府形象有所傷害。市府大樓並無警衛，係保全人員，會議室由市府人員管理；有關通知單外洩乙事，事後再詳查瞭解，市府應該再詳加檢討安全措施。本人再次表達市府的歉意。」該府郝建生秘書長說明略以：「當日市長是事後才獲悉，且在應變中心指揮（梅姬颱風），本人自咎，市長也指示本人代向委員致歉。經查當日係民代強行進入，本人非常感到抱歉，事後已要求加強門禁管制及警察協助。」另針對「市府如何調查約詢通知單外洩事件」部分，陳菊市長說明略以：「市府以前曾經有過其他洩密案例，但實難查證洩密管道，有關本次事件本府事後當深切檢討。」復針對「99年10月22日會議室門禁安全負責單位、未配置警察緣由、市府大

樓警察人力配置及任務」部分，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說明略以：「99年10月22日所使用市府第一會議室，其負責管理單位為市府秘書處。市府會議室並未配置任何警察人員，故當日本處指派平日負責會議室管理職工邱景裕在場。市府大樓警衛勤務自94年8月1日起即委由保全人員負責；惟為強化大樓安全防護，亦有警衛分隊駐守，人數共計6人，其人力配置及任務為：（1）東、西兩側地面停車場之車輛管制與停車秩序維持。（2）大樓正門配置有警察人員乙名，負責1樓安全維護與突發事件處置。（3）11樓隊部值班，負責發生安全事故時之人力支援與大樓相關安全通報與聯繫。」由上顯見，高雄市政府大樓雖配置有6名警衛及相關保全人員，然該府於99年10月22日履勘簡報會場，卻僅指派職工1員負責門禁安全事宜。本院委員行使監察權，卻遭民代率眾闖入鬧場，高雄市政府於會議室門禁安全竟毫無防範，復於民代鬧場期間（約11：30~11：45）亦未見該府任何防制應變作為，顯有缺失。

（四）據上，本院調查小組99年10月22日赴高雄市政府聽取凡那比颱風災情簡報過程，卻遭民代率眾2次闖入會場咆哮致會議中斷及本院約詢通知遭電視媒體公開披露事件。經約詢陳菊市長說明，陳市長強調市府尊重監察權行使，並未於該事件上加以政治操作，係部分民代為選舉造勢之作為，嗣後已要求同仁加強門禁管制及警察協助，避免重蹈覆轍，陳市長並誠摯表達歉意。惟高雄市政府針對當日會場門禁安全維護鬆散，任由民代2度率眾鬧場，且於鬧場期間毫無防制應變作為，市政大樓維安機制如同虛設，除確實檢討改善外，並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至五，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 二、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調查意見六至八，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一、三、四、八，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上網公布。
- 四、有關調查事實七，高雄市政府治水、防洪、清淤等作業之經費執行，經查尚有疑義，建請另案調查。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